

我们娘俩的故事

她新婚的丈夫，带着一个刁蛮又任性的八岁女儿，这新嫁娘能胜任后母的角色吗？之后的日子她们能和平相处吗？我们来看看东北法轮功学员淑真讲述的她和女儿的故事。

我出生在农村，性格倔强，初一就失学。为什么？那是我十三岁时，刚上初中几天，有一节政治课之前，我的笔帽掉了，我弯腰去捡时碰到旁边的女同学，她与我吵了起来，这时政治老师来了，问我：“你家什么成分？”我答：“富农。”政治老师就开始批判我，我一气之下，隔天起我就不去上学了。父母、哥哥、老师谁劝，我都不去。就这样初一的我就失学了。而这倔强的性格一路伴随着我。

转变发生在一九九八年。那年年底，我结婚了，同时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。丈夫以前离异过，自己带一八岁女儿晨晨。

晨晨聪明顽皮，不爱吃饭，我经常抱着她吃。有一天，她看着我：“你这么好，长得还挺好看，就是比我爸大一岁。我没意见！”我觉得这小孩挺有意思，心想：她妈妈离婚了把孩子扔下了，孩子多可怜，我当后妈一定好好当。

一天，晨晨问我：“我爸每月给你多少钱？你花了多少？剩了多少？”还告诉我攒钱。最后，她竟提出她要当家理财！我觉得又吃惊又好笑：“你这么小，连个身份证都没有，怎么理财？人不大，心思可不小。”之后的事情就越来越棘手了。

一天中午，我到学校给她送饺子，她发脾气：“我不想吃饺子，我要吃包子！”我给她拿桔子，她要苹果。白天我俩在家，我中午给她吃馄饨，她哭闹着说不爱吃馄饨，就是闹。我就说：“我也不知道你今天不爱吃馄饨呀，下次不吃了。”

后来的日子，她就经常与我闹。其实要按照我原本的个性，一定会想方设法好好的治晨晨，但结婚这一年我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开始修真、善、忍了，我倔强的个性也慢慢的改掉了，我经常对自己说：“这小孩的脾气已经被惯成这样了，我不能和她一样的，就把她当成自己亲生的孩子吧，用法轮大法教导的做人的道理与她相处。”

结婚三年后，晨晨有了小弟弟，我生了个男孩。

有一次，晨晨让我给买好多习题册，我说买了你可要好好学啊！她又开始闹，对着楼上房顶方向哭，故意让邻居听见，也没眼泪，一边哭还一边吃花生。我逗她：“干打雷不下雨，叫人听听后妈气你啦？”我该给她做啥还做啥。她闹了一会就停了。

有时我在家给她焗头发，她一会说这样不行，一会说那样不行，一会又说我把她的长头发弄疼了。我就与她逗乐，对她小弟弟说：“你看，上美发店一声不敢吱，还得给人家七十元。她妈妈给弄，一分钱不给还挨说。”

我跟丈夫结婚后，家里生活条件并不好。晨晨要吃锅包肉，我就单独给她做一盘，我不吃，上外面买东西，我也是只给她买。我从来不吃零食和贵的东西，后来儿子长大些，我就给两个孩子一人买一份。有一次，晨晨上同学家，同学的妈妈和她们一起吃东西，晨晨好奇地问：“阿姨，你也吃这些啊？”同学的妈妈问怎么啦，她说：“我妈妈从来不吃。”



渐渐的，我发现晨晨在变化，她会承认错误了，她闹过之后会对我说：“妈，对不起，我错了。”

后来晨晨上了大学又毕业工作了，她遇到的烦恼都与我说，我感到我们与亲生的母女已没什么区别了。

二零一五年，我跟丈夫因为修炼法轮大法被警察绑架了，晨晨知道后天天到公安局、检察院要人，晨晨对警察、检察人员说“我并不是我妈妈亲生的，但是我工作都放下了天天来要人，为什么？就是因为我妈妈修炼法轮功，她才能在十七年来对我这么好，比亲生的还亲。你们怎么能因为她修炼法轮功、做好人而绑架她呢！”

晨晨就把这十七年来我和她相处的一桩一桩的往事告诉警察、检察官、律师，后来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我，对我很尊敬、也很同情我，检察官一开始就说：“你家的情况我们都了解了，你女儿与我们讲了很多。”还暗示我不要回答有关的例行非法提问。又问我有什么要求，我说：要求释放。检察官记下之后说：“你三天听信儿。”三天后，我被释放了。

过一段时间，我到检察院去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，一位检察官对我说：“你们法轮功都是好人哪，都是冤案。”他说他会尽自己所能，帮助法轮功学员的。◇

迫害法轮功 辽宁省凌源市委书记王志刚遭恶报被查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近两年，自中共政法系统开始所谓“整顿”以来，官场“倒查三十年”，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、政法委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等官员被查。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，辽宁省凌源市市委书记王志刚被带走调查。

王志刚，一九七一年五月出生。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后，王志刚参与迫害法轮功，一路升职，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，任苏家屯区陈相屯镇副镇长、副书记；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，任苏家屯区副区长；二零一五年三月，任苏家屯区的政法委书记。二零一九年四月，王志刚任沈阳市和平区区委副书记。二零二零年七月，任凌源市市长。二零二一年三月，任凌源市市委书记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被带走调查。

一、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，王志刚任职苏家屯区政法委书记期间，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的部分事实

根据明慧网报道的不完全统计，在王志刚四年的任期中，苏家屯地区共发生 36 起绑架案，2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、14 人次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、4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等。

二、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，王志刚在凌源市任职期间，法轮功学员受迫害的部份事实

二零二零年七月，王志刚担任凌源市市长、市委副书记；二零二一年三月担任凌源市市委书记，一直到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他被带走调查。

这三年多的时间里，根据明慧网报道的不完全统计，凌源市共发生 38 起绑架案、11 人被非法拘留、5 人被非法刑拘、11 人被非法判刑、1 人被跟踪、3 人被迫流离失所（其中 1 人含冤离世）、1 人被经济迫害、2 人被异地判刑（凌源公安局配合异地公安局绑架抄

家）。其中，乔英兰（十个月）、高崇文（三年）、王忠学（两年）、吴艳玲（三年）、于淑芬（三年）、刘素兰（一年六个月）、栗静（三年六个月）、张昆山（七年）、万桂英（一年）、周海兰（一年）、马玉珍（三年）被非法判刑；刘玉芳（取保候审）、刘瑞芬（取保候审）、刘景瑞、曹月萍夫妇（取保候审）、周亚娟（取保候审）被非法刑拘；霍东、田娜、王玉金、李翠华夫妇、崔桂森、刘卫东、黄贺芝、韩翠芹、马国兴、陈丽、孙冬梅被非法拘留等。下面是部份事实。

（一）“六一一”绑架案 七位法轮功学员被冤判

在朝阳市公安局公安局、政法委、六一零的秘密策划下，经过长时间跟踪、监控，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，朝阳市与其下辖的凌源市同时发生了大规模绑架事件。凌源市市委开会“部署”后，凌源市公安局出动了五十个警察，绑架了十二位法轮功学员（王忠学吴艳玲夫妇、刘景瑞曹月萍夫妇、刘瑞芬、张昆山、周亚娟、于淑芬、李秀春、刘素兰、栗静、田娜）及一位学员家属（刘瑞芬儿子），并抢劫了电脑、打印机、刻录机、裁纸刀等设备几百件，抢劫师父法像、大法书籍、真相小册子和各种纸张上千件。

九月八日，七十二岁的万桂英被绑架，并非法判刑一年；七十六岁的刘素兰被冤判一年半；吴艳玲被冤判三年；栗静被冤判三年半；王忠学被冤判两年；于淑芬被冤判三年两个月；张昆山被冤判七年。

这场绑架案，给众多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带来深重苦难，作为凌源市市委书记，王志刚有不可逃脱的责任。

（二）刘玉芳被凌源国保大队诱骗绑架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，凌源市小城子乡肖杖子村法轮功学员刘

殿元，被建平县国保大队绑架，警察谎报绑架地点，蓄意编造“罪证”，七十九岁的刘殿元被建平法院冤判十一年半重刑。七年牢狱迫害，刘殿元已经卧床瘫痪。监狱给他的妻子刘玉芳打电话，让家属交五、六千元做鉴定，办保外就医，接他回家。

因夫妻二人多年被关押、流离失所，经济上一贫如洗，拿不出钱来，原住宅年久失修，已经不能居住。刘玉芳无奈，向各部门的网上举报平台发送控告状，控告建平法院的法官、建平县国保大队警察涉嫌徇私枉法、滥用职权、栽赃陷害，冤判刘殿元，要求无罪释放刘殿元，并给予国家赔偿。二零二三年五月中旬，刘玉芳向辽宁省第十四巡视组凌源市 A501 号邮政信箱投递了控告状。

八月二十日左右，刘玉芳给巡视组一女人打电话，对方让刘玉芳去凌源市天元宾馆找一个姓李的人反映情况。二十四日，刘玉芳带上材料去了宾馆，却被绑架。后来得知是凌源市国保大队冒充省巡视组诱捕刘玉芳。九月七日，刘玉芳被取保候审。国保大队把她构陷到检察院。

迄今为止，参与过凌源市“六一一”绑架案的官员、警察已有多名遭恶报。绑架案的总指挥、凌源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景大光、参与绑架案的公安局党委委员闫宝丰，还有当时的凌源公安局局长吴宏先后被撤职。当时的市委书记王志刚如今也被带走调查。◇



辽宁省凌源市前
市委书记王志刚